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計畫獎勵辦法

106.4.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9.9.1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1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職技員工積極爭取並執行政府相關單位之補助計畫，以增進學校在研究、創新及人才培育上之資源，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計畫應為政府相關部門之競爭型計畫，是否符合競爭型計畫，請於申請獎勵時檢附佐證，以備查核。
- 第三條 凡本校職技員工以本校名義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競爭型計畫即可申請撰稿獎勵，每案撰稿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 3,000 元。
撰稿獎勵應於申請計畫書函送寄出後一個月內，檢附計畫來函、提送申請函影本、計畫申請書(或摘要)、撰稿獎勵申請表及領據送人事室辦理，逾時不予獎勵。
- 第四條 凡本校各單位獲得政府相關部門之競爭型計畫，職技員工參與執行且未支領酬金者，得申請獎勵。依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扣除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案助理等人事費用後之計畫經費，以下列條件計算獎勵金額：
一、6~50 萬元，獎勵金額 2,000 元。
二、51~100 萬元，獎勵金額 3,000 元。
三、101 萬元以上，每增加 100 萬元，獎勵金額增加 2,000 元，每案每學年度最高獎勵金額為 10,000 元；特殊案例得簽請校長核定。
本獎勵金之申請於計畫執行完成暨結案後半年內，檢附該核定清單、領據及結案報告等送人事室辦理，逾時不予獎勵；本獎勵金由計畫主持人依職技員工之貢獻度分配之。
- 第五條 獎勵以不重複為原則，每一計畫案得申請獎勵一次，申請年度不同但計畫名稱相同者，視為同一計畫案。已申請本辦法獎勵金者，不得再依本校「職技員工獎懲辦法」提送獎勵案。每位職技員工每學年度獎勵金額以 30,000 元為上限。
計畫執行獎勵案之獎勵結果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校內預算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